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9,741,400 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弘业股份 | 600128 | G弘业,江苏工艺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姓名 | 姜姗 | | 曹璎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 楼 | |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 楼 | | |
| 电话 | 025-52262530 | | 025-52262530 | | |
| 电子信箱 | hyzqb@artall.com | | hyzqb@artall.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出口、进口及国内贸易,公司出口贸易主营服装、玩具、渔具等大类产品,进口贸易主营医疗器械、化工等产品,内贸业务主营煤炭、液氨、尿素、化工品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力度,转型子公司利润贡献逐步提升。

文化和投资两个特色业务作为公司贸易主业的补充。文化业务依托品牌和团队优势,以打造具有产业先见的文化运营商为目标,重点发展艺术工程、文创园区运营、文化贸易三大业务;投资业务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统一、收益与风险匹配的投资管理模式,通过投资的杠杆作用支持贸易主业、文化业务发展。

(二)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目营模式及代理模式两类。自营模式中,由公司负责洽谈客户,确定供货方,公司的利润体现在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价;代理模式中,贸易委托人已经确定销售客户,公司为供求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公司的利润体现为交易额一定比例的佣金。

1.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公司贸易业务可以划分为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展销会、直接推销、线上营销、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拓展客户资源、获取市场项目信息。通过上述业务承揽活动,当公司获知客户的采购需求后,首先会对客户的资信背景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对于符合公司合作要求的客户,公司会协调自营工厂或者外部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打样,样品获得客户基本认可后,公司内部会就该项目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维度包括客户资信状况、付款条件、交易方式、销售地区情况等),获得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协调供应商生产发货。

(2)采购环节

公司实施"以销定采"的采购制度,在公司与客户基本达成销售意向后,会在合格供应商库中甄选合适的工厂。经过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确定基本商务条款后,业务部门会就本项目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项目毛利状况等),评审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代理模式

代理模式下,贸易委托人委托公司进行进出口交易相关的报关、协调等相关外贸综合服务。

在该模式下,虽然客户已经由贸易委托人确定,但是出于控制交易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仍然会委派业务人员就供应商的货信状况、生产履约情况进行调查,在不存在合规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方接受贸易委托人委托,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三)主营业务的行业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贸易遭受严重冲击,我国外贸发展外部环境复杂严峻。面对重大困难和挑战,我国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继续扎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全力推动外贸稳中提质。2020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了快速回稳、持续向好,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加 27.4%。其中,我国外贸进出口从 2020 年 6 月份起连续了个月实现正增长,全年进出口、出口总值双双创历史新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4,614,706,968.82 | 3,862,597,019.97 | 19.47 | 3,018,221,278.29 |
| 营业收入 | 4,422,080,419.39 | 4,297,028,434.35 | 2.91 | 4,506,991,026.46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4,389,666,935.83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085,059.46 | 35,368,490.81 | -9.28 | -70,173,83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735,199.83 | -86,782,436.24 | | -59,294,30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06,629,922.99 | 1,693,045,335.11 | 12.56 | 1,292,877,624.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622,704.93 | 417,024,861.78 | -12.33 | 86,590,920.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00 | 0.1433 | -9.28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00 | 0.1433 | -9.28 | 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 | 2.18 |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 -5.2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79,601,048.61 | 944,663,890.40 | 1,208,647,224.39 | 1,689,168,25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60,744.48 | 18,929,005.50 | 9,403,283.63 | -198,034.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37,076.89 | -3,006,083.69 | 2,992,753.19 | -23,558,94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28,965.52 | -87,297,387.94 | -42,399,692.66 | 458,890,818.9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5,59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9,32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53,820,061 | 21.81 | | 无 | | 国有法人 |
|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0 | 9,928,410 | 4.02 | | 无 | | 国有法人 |
| 蒋毅华 | 5,203,000 | 5,203,000 | 2.11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秋丽 | 3,464,029 | 3,464,029 | 1.4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银联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 0 | 3,122,311 | 1.27 | | 无 | | 国有法人 |
| 北京双清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96,900 | 2,720,000 | 1.10 | | 无 | | 国有法人 |
| 郑文其 | 1,673,072 | 2,015,572 | 0.82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林章义 | 1,946,801 | 1,946,801 | 0.79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方钦平 | 1,729,600 | 1,729,600 | 0.7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宇东 | 1,135,200 | 1,135,200 | 0.4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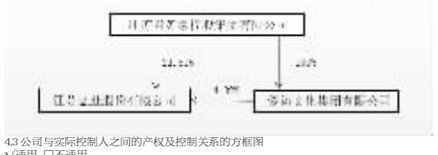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22 亿元,同比增长 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8.50 万元,同比下降 9.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19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2020年 1 月 1 日 |
|---|---|---|---|
| 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 469,837,485.80 | -13,230,000.00 | 456,607,485.80 |
| 存货 | 131,596,462.61 | -3,710,893.14 | 127,885,569.47 |
| 合同资产 | | 16,940,893.14 | 16,940,893.14 |
| 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 318,869,777.59 | -316,833,578.26 | 2,036,199.33 |
| 合同负债 | | 289,329,596.01 | 289,329,596.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5,997.73 | 27,503,982.25 | 28,129,979.98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19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2020年 1 月 1 日 |
|---|---|---|---|
| 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 110,878,753.19 | -110,878,753.19 | |
| 合同负债 | | 106,734,134.76 | 106,734,134.76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5,997.73 | 4,144,618.43 | 4,770,616.1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合并 | 母公司 |
|---|---|---|
| 应收账款 | -57,493,933.88 | |
| 合同资产 | 57,493,933.88 | |
| 预收款项 | -560,597,629.23 | -234,525,522.76 |
| 合同负债 | 509,960,862.95 | 211,081,479.73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636,766.28 | 23,444,043.03 |
| 营业成本 | 109,062,925.62 | 26,199,018.25 |
| 销售费用 | -109,062,925.62 | -26,199,018.25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 27 家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年度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本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1-011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1-01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9,029,057.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76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41,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53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1-015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1-016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本公司拟为 8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1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
|---|---|
|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文化") | 15,000.00 |
|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 20,000.00 |
|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 18,000.00 |
| 江苏弘业永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闻") | 6,000.00 |
|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 6,000.00 |
| 江苏弘业永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 4,000.00 |
|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为") | 2,000.00 |
|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 10,000.00 |
| 合计 | 81,000.00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爱涛文化、弘业技术、化肥公司、弘业永闻、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环保,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18,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两至三年。

其中,爱涛文化其他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所持该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 2020 年度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 条之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经累计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爱涛文化 | 弘业技术 | 化肥公司 |
|---|---|---|---|
| 注册资本 | 280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92.36% | 51% | 60% |
| 法定代表人 | 连丹 | 李奕华 | 陆德海 |
| 经营范围 | 工艺美术品,百货的制造,销售;字画装裱;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礼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环境艺术、景观设计;房地产经纪;建筑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住宿服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货代和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挤压、铸造、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木塑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粗纺、编织、手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1所有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织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人民币 | | |
| 总资产 | 1,021,418,389.90 | 341,211,149.02 | 1,664,623,733.13 |
| 负债总额 | 468,589,035.61 | 325,112,662.81 | 444,737,002.66 |
| 所有者权益 | 552,829,353.29 | 16,098,486.21 | 1,219,886,730.49 |
| | 2020年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 | |
| 营业收入 | 388,405,735.42 | 494,202,382.28 | 1,144,916,979.07 |
| 净利润 | 11,225,894.53 | 4,106,358.47 | 39,101,984.90 |

| | 弘业永闻 | 弘业永恒 | 弘业永为 | 弘业环保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1800万元 | 1000万元 | 800万元 | 1000万元 |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60% | 60% | 60% | 60% | 55% |
| 法定代表人 | 严宏斌 | 陈长理 | 蔡璎 | 黄林冲 | 姜琳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背板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理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价格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日用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收音机,录音机,背板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除许可业务);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